

##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项目人员在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，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规章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贯忠、张国艳、杨蕾

2021 年 3 月 29 日